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昌茂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21民初2282号原告张海波与被告刘昌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，你应到本院城关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送达之日起的15日内，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下午15时00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惠安县人民法院城关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6日)

